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總經理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田洲(「楊先生」)及李舒放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斌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楊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張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構成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隨着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總經理後，張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由於目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總經理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田洲先生

楊先生，47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楊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多個部門及聯屬機構工作。於該期間，楊先生曾先後出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監管處副處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戰略研究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辦事處副代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紐約交易室首席交易員，並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綜合處處長。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楊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德州市副市長，及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湖南分行副行長。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5))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的副總經理。此外，楊先生現時擔任誠通香港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函，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楊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舒放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於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現稱為中國紙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多個部門(包括財務部及投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李先生於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或業務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亦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李先生亦擔任誠通香港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曾於Evolv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董事。Evolv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前一直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撤銷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王天霖先生、楊田洲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